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30629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
中文教材供应服务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中国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

2、项目编号:FW2023062901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人民币)
1	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	1 项	主要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在读研究生(包括 EMBA、MBA 等教学项目)提供国内优质中文教材,为用书教师提供各种有利于 ze 教学工作的服务。 服务期限:2023 年至 2025 年,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结束后评定,通过后续签合同。若未通过考核,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选择新供应商。	每年:310 万,且三年合计:930 万

4、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7: 00 止 (北京时间)。

地点: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方式: 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所需上传的材料: 有效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 ¥0.0 元

四、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

五、开标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 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 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复旦大学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话: 021-52555810

邮箱: 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chenhao@cwcc.net.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 400-808-5975 转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	10
5 质疑	10
二、招标文件	10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语言	11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11 投标函	11
12 投标报价	12
13 投标货币	12
14 资格证明文件	12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0 投标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3 开标和解密	15
24 资格审查	15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27	评标办法	16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7
六、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资格复审	18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32	中标通知书	17
33	签订合同	18
34	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p> <p>采购服务名称: 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p> <p>公告发布媒体:</p> <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s://xxgk.fudan.edu.cn/</p> <p>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s://czzx.fudan.edu.cn/</p>
2	2	<p>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p>
3	2	<p>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p> <p>邮 编: 200063</p> <p>联 系 人: 邢楠、黄梦如、陈豪</p> <p>电 话: 021-52555810</p> <p>邮 箱: 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chenhao@cwcc.net.cn</p>
4	7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2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p>
5	16.1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8 万元整;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6	17.1	<p>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p>
7	19.1	<p>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8	20.1	<p>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9	23.1	<p>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p> <p>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0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招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

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将已签订好的项目合同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 凡投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8.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2 条和第 19.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2.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解密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开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开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8.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任一大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任一中小微型企业与任一大型企业之间也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中的“从业人员”包括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2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微企业,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微企业,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28.3 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4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8.5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判定投标无效的条款中第 1.1.1.1.1.1(8)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6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8.7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 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复审没有通过,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 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本标

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72.03%)计算;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 (2) 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 (3) 账号: 31641803001602577

注: 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 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 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 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 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提前办理);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示例: “**招案 2023-2564**, 投标保证金”)。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编制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3.7 原则上“投标保证金收据”均采用电子收据版本,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需要纸质版本,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当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且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将已签订的项目合同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其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

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45138, 传真: 021-52555810

承诺人: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	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 度研究生中文 教材供应服务	1 项	主要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在读研究生(包括 EMBA、MBA 等教学项目)提供国内优质中文教材,为用书教师提供各种有利于教学工作的服务。服务期限:2023 年至 2025 年,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结束后评定,通过后续签合同。若未通过考核,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选择新供应商。	每年:310 万,且三年合 计:930 万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投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采购需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并按要求相应承诺等, 未按要求提供的, 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 1.1. **报价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折扣率 (“折扣率”定义如下: $\text{折扣率} = \text{实洋} / \text{码洋} \times 100\%$) 和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 = 预估总码洋 * 折扣率)。
- 1.2. **报价内容:** 教材供应价格的构成应包含教材、运费、税费、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1.3. **项目简述:** 主要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在读研究生 (包括 EMBA、MBA 等教学项目) 提供国内优质中文教材, 为用书教师提供各种有利于 ze 教学工作的服务。结合招生历年教材用量, 三年预估总码洋约 10,950,000.00 元, 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三年预估教材数量约 111000 册, 项目结算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1.4. **服务期限:** 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服务结束后评定, 通过后续签合同。若未通过考核, 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选择新供应商。

2. 采购需求

- 2.1. 投标人应具有对高等学校教材供应方面的丰富服务经验和较广泛的客户市场, 投标人近三年中没有受到新闻出版部门处罚、没有与客户的合同纠纷、没有其他违反国家出版和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教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如提供非法出版物, 一经查实, 投标人在承担社会和法律的同时, 须向招标人支付购买该种教材码洋的 10 倍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取消其中文教材供应资格 (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
- 2.3.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对学校订购教材的服务能力, 包括提供规范及时出版信息、支持在线遴选和订购、支持订购流程追踪、支持在线统计与支付、支持送货、快递 (快递费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等服务。投标人在中文教材征订、发放及售后期间需派专业团队来校办理订购、仓储、管理、发放、结算等业务。团队人员 (包括送货及驻场人员) 应不少于 15 人。
- 2.4. 投标人负责接收招标人的征订书目清单, 做好中文教材信息统计, 并根据实际订购情况完成对外订购的工作。
 - (1) 投标人在接到征订书目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清单的内容进行确认, 发现有重复订贩 (包括精装书和简装书之间, 不同版本之间) 或是非纸本教材订贩 (如光盘音像之类) 等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象,应及时联系招标人重新确认。如发现有更优版本(新版、平装版、国际版),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建议。经确认后根据书目进行询价。

- (2) 若招标人指定的中文教材因出版社无货不能按时供应,投标人在接到征订书目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招标人。
- (3) 投标人须把好教材质量审核关,坚决抵制传播错误观点和危险思潮的教材,严禁订购涉及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传邪教迷信等内容的教材,确保选用中文教材的质量。

2.5. 投标人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须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投标人应重点保障下列出版社教材/出版物品种的覆盖率和采全率: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联合出版社
北京联合天畅出版社
财政经济出版社
大百科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东方中心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格致出版社
广东经济出版社
海南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河南科技出版社
湖南科技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工出版社
江苏文艺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企业管理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三联出版社
商务出版社
上海财大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交大出版社
上海科技出版社
上海科献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社会科学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世图出版社
四川科技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天地出版社
外研出版社
西安交大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科技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市场出版社
中华书局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译出版社

2.6. ★投标人不得更换招标人的教材订单，不得搭配非招标人订购的教材（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

2.7. 投标人负责将中文教材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每批中文教材发货清单须清晰完整无误。

- (1) 在发放中文教材前，投标人应按学生个人或班级将中文教材分配完成，并按年级、学院、专业、班级等堆放整齐，以便发放。
- (2) 学生领用中文教材当天，投标人应根据中文教材发放清单按班级或个人将单独打包好的中文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 (3) 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发放中文教材, 确保中文教材的发放时间和发放秩序。
- 2.8. 经双方确认的中文教材, 到货日期要求为订单下单后的 2-3 周内。凡是开学前按时到书率低于 98%, 或开学后一周内到书率低于 100%, 并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投标人给予招标人采购总码洋 5%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取消投标人中文教材供应资格。
- 2.9. 对于中文教材的补订、增订、零售情况,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不得推诿, 且追加教材必须在接到订购通知后 10 天内到书。无论购书量的多少, 投标人都应及时送货上门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并做好发放工作。
- 2.10. 所供应的中文教材如有印刷、装订、包装等错漏、污染、破损的质量问题, 或与招标人提供的征订书目清单不符, 投标人应无条件负责善后处理。年到货教材差错率不高于 0.2%。
- 2.11. 每学期中文教材发放工作结束后, 投标人应将最终的书目清单、中文教材费用明细表等材料提供给招标人, 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退书服务。
- 2.12. 投标人应保持电话与邮件的联系畅通, 对招标人反映的工作问题, 投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 若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提出的问题没有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取消投标人中文教材供应资格。
- 2.13. 对突发事件, 投标人应有严密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以保证课前到书。投标人送货、补货至项目实施地时长应在 15 分钟内。

3. 商务条款和其他

- 3.1. 付款方式: 每学期按中标折扣率和实际购买数量结算, 但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详见合同条款。
- 3.2. 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3.3. 交货时间和地点: 根据招标人指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文教材供应服务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订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中文教材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订货

-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可供书目(或电子版)和新书出版的详细信息及宣传品。甲方每次订购前需要向乙方询价, 询价时需要提供书号、教材名称、出版社、数量、到书时间及送货地点等基本信息。
- 乙方在接到甲方询价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报价, 报价应包含具体的价格和到货时间等信息。若发现甲方所订教材缺货、缺数, 改版等信息的, 乙方须与出版社交涉, 争取调剂或加印, 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回告甲方, 由甲方判断是否需要订购。
- 经甲方确认订购后, 乙方发出订单。到货日期为订单下定后的____周。
-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无法如期交货的, 乙方不构成违约, 但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事件通报甲方, 并于上述事件消除后及时向甲方交货。

第二条 价格

- 甲方所订教材的折扣为____%(折扣基础按书的码洋计算)。
- 乙方有义务对每本询价教材予以报价, 并且须为甲方向出版社争取最有利的贸易条件。每次报出的价格需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发订。

第三条 包装

-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对于教材发放和打包的流程与管理模式专业、有序、周到。在发放教材前, 乙方应按学生个人为单位将教材分配打包完成, 并在每个教材包上面贴好标签显示相关信息, 同时按年级、学院、专业、班级等堆放整齐, 以便发放。
- 甲方对商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 双方在订单中注明, 增加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交货

- 交货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指定。
- 交货方法: 供货方送货。

第五条 验收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1. 验收时间: 甲方收到货品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
2. 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3. 发生验收异议的处理时间和办法:
 - a)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有差错的, 应妥善保管货物和相关凭据;
 - b) 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反馈意见, 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即视为验收合格;
 - c) 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品;
 - d)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反馈意见后, 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另有商定期限的除外)回复确认,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每次进货的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等以甲方入库单为准, 每一入库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六条 结算

1. 结算帐期: 甲方收到乙方货品____日内, 结款以乙方的批销单(发货单)为准。如有退货, 先冲减退货后结款。
2. 双方在对帐无异议后, 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____日内, 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第七条 退货

1. 如果甲方发现所订教材存在质量问题(错页、漏页、破损等)乙方应予以调换, 所需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诺甲方报订的当季教材未用完的, 可以退货。

第八条 保证

1. 乙方保证: 供给甲方销售的货品均应为合法的正式出版物或具有合法授权的其他商品, 如因所供给的货品被行政、司法机关判定为非法出版物或其他侵权商品而遭受的损失, 以及甲方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所有有关商品权利的文件可随时接受司法、工商机关的查询。
3. 双方保证: 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从对方获得的商业秘密等对任何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4. 双方声明: 双方的所有业务行为都知晓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版权及有关知识产权和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 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 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 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延

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即为违约。
2. 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补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3.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裁决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3.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应给予书面通知。被通知方_____个工作日仍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完成。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方授权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对本合同进行具体实施。
2. 本合同在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附属文件作为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判定无效或不具备执行性而删除,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履行中的文件送达(即双方互致的书面文件),可采取函寄的方式送达。

甲方: 复旦大学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业务联系人: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业务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中标折扣率：百分之_____（_____%），中标总金额为中标折扣率与三年预估总码洋（约 10,950,000.00 元）的乘积。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0
投标报价汇总表.....	42
其他承诺表.....	43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4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6
★项响应索引表.....	4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48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49
项目组成员配备一览表.....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和人民币:

包件号	折扣率 (单位: %)	总报价 (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编号: FW2023062901

投标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月)	总报价 (元)	投标折扣率 (%)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其报价将被判为无效。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3. 本表“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总报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5. 总报价为预估总码洋与投标折扣率的乘积。三年教材预估总码洋约 10, 950, 000. 00 元, 投标人报价时参考。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承诺表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序号	名称	承诺		
1	教材到书率	开学前到书率_____%。		
		开学后一周内到书率_____%。		
2	教材差错率	年到货教材差错率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教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如提供非法出版物, 一经查实, 投标人在承担社会和法律責任的同时, 須向招标人支付购买该种教材码洋的 10 倍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取消其中文教材供应资格(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			
2	★投标人不得更换招标人的教材订单, 不得搭配非招标人订购的教材(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服务提供者公章: _____

项目组成员配备一览表

1、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拟担任岗位	备注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2、项目组成员详细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最高学历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 若无, 本栏可不填。					
近 3 年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6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 若中标,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8
保证金递交凭证	5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2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其它	65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 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 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活动,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 (11)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30 分)			
1	价格 (折扣率)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折扣为评标基准折扣,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折扣/评标折扣×30%×100
二、商务部分 (15 分)			
2	业绩	10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在近三年的图书批发项目的业绩情况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材料, 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或服务时间, 有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荣誉情况和客户认可度	5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情况和客户满意评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荣誉证书、表扬信、满意评价表等)。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三、技术部分 (55 分)			
4	送货、补货时长	10	投标人送货、补货时长在 15 分钟及以内的, 得 10 分; 15 (不含) ~30 (含) 分钟的, 得 3 分; 超过 30 分钟不得分。 注: 须提供经营场所至项目实施地时长证明, 如: 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现场照片、经营场所至项目实施地的导航截图。
5	与出版社的业务联系	5	投标人与出版社等机构的业务联系情况, 以仍在有效期内的合作证明文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6	到书率、差错率	6	a) 开学前到书率 98%及以上,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b) 开学后一周内到书率 100%,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c) 年到货教材差错率 0.2%及以下,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7	服务方案	9	a) 是否提供详细、合理、可行的教材审核、征订、储运、调剂、退换、结算及零库存的整体管理方案。是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b) 是否按教材数目清单对教材版次等信息提供审核服务。是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c) 是否提供售后服务和快递服务的方案。是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2025 年度研究生中文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62901)

8	实施方案	25	<p>a) 是否按采购需求提供专业、有序、周到的学生教材的单独打包、现场发放方案。是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 是否提供针对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的认识与分析。是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c) 是否提供针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拟采取的预防措施。是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d) 设立专业团队人员 (包括送货及驻场人员) 不少于 15 人的, 得 6 分; 每额外增加 1 人, 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p> <p>注: 需提供人员简历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p> <p>e) 是否提供详细、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解决方案。是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f) 提供的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并提供有自查自纠承诺的。是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 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4 条规则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 (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 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 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或组织重新采购。